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於85年7月1日由前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撤後所餘淨值116億1,433萬9千元捐助成立，為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據該基金設置條例第1條規定，該基金會設置目的係為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

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19億15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18億8,143萬4千元增加1,871萬7千元(增幅0.99%)；支出編列19億5,072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19億2,339萬3千元增加2,732萬7千元(增幅1.42%)；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5,056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短絀4,195萬9千元增加861萬元(增幅20.52%)。謹就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四、已與部分國家簽署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尚有推動中或未簽署者，允宜參據運作實務與計畫推動時效適時洽簽或研修，俾利合作事務推展

國合會114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編列駐外技術團經費8億8,964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數9億4,063萬7千元減少5,098萬8千元(減幅5.42%)，係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各項國際技術合作計畫。經查：

(一)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每年派遣逾20團技術團人員提供服務

國合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機構，每年均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委辦計畫包括由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出發展需求，國合會依據外交政策重點，以強化能力建構與技術移轉為目標，規劃設計並執行切合該等

國家發展目標之技術合作計畫，及與國際機構、友好國家共同擬定合作方案，納入我國公私部門資源並建立正式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共同投入及參與倡議，提供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項技術服務等。108 至 113 年度(8 月底止)間每年派遣逾 20 團技術團，人員 124 名至 153 名，合作國家 20 至 25 個，合作計畫 65 至 75 項，114 年度預計派遣 20 團 140 名人員，至 19 個國家合作 72 項計畫(詳表 1)。

表 1 近年度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技術團派遣情形表

單位:團；名；國；項

年度\項目	技術團	人數	國家	技術合作計畫
108	24	**153**	**25**	**75**
109	23	147	24	67
110	22	149	23	**65**
111	22	145	23	70
112	21	**124**	20	66
113(8 月底止)	21	137	**20**	70
114	20	140	19	72

說　　明：108 至 113 年度(8 月底止)為實際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合會。

(二)我國為促進國際技術合作與他國洽簽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與 8 個國家簽署，尚有部分國家推動中或未簽署

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為國際合作模式，旨在透過簽署框架協議，提供法律與運作基礎，就承諾之各項技術領域範圍執行相關計畫並規範人員權利義務，協定條文除農業、資通訊、教育等專業領域外，亦涵蓋我國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合意下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與執行項目，可擴大合作計畫涵蓋範圍。茲說明我國洽簽情況如下：

1. **洽簽單位：**由我國駐館洽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簽署，駐外技術團協助辦理。

2. **已簽署及推動中**：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簽署框架式合作協定者，包括瓜地馬拉、巴拉圭、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聖文森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貝里斯等 8 國(詳表 2)；定期就共同關切領域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者為海地；尚在推動簽署作業者為史瓦帝尼。

3. **以原有合作協定，無須簽署**：包含亞太地區友邦暨各地區域友好國家(泰國、印尼、巴紐、斐濟、厄瓜多、巴林及沙烏地阿拉伯)，係原有合作協定可涵括雙方政府同意之技術合作領域，另友好國家基於無邦交關係，暫無簽署框架式合作協定之規畫。

表 2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外交部簽署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情形表

簽署日期	簽署國家	協定內容
99/4/8	巴拉圭	依據雙方政府於 1973 年 2 月 15 日簽署之技術合作協定換文，修訂內容為 4 點：派遣技術團且該團工作構成兩國技術合作之一部分；計畫類別；執行地區；基金運用。
103/10/27	尼加拉瓜	含 14 項條款：目的；適用範圍；合作方式；技術合作定義；我國政府義務；尼國政府義務；專家待遇；保密義務；資訊使用與專利保護；雙邊會議及追蹤管理；修正；爭端解決；協定期間及終止；以往協定。
105/7/1	宏都拉斯	含 10 項條款：目的；協定範圍及合作方式；技術合作定義；我國政府同意事項；宏國政府同意事項；保密義務；資訊使用與專利保護；爭議解決；以往協定；生效、修正及終止。
107/12/12	聖文森國	含 14 項條款：目的；協定範圍；計畫與項目；合作方式；我國政府義務；聖國政府義務；專家待遇；設備移轉；保密義務；資訊使用限制；雙邊會議及諮商；修正；協定期間及終止；爭議解決。
108/1/1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含 10 項條款：目的；合作領域；我國政府責任；克國政府責任；特權；保密部分；事涉個別協定部分；爭端解決；以往協定；生效、修正及終止。
111/10/28 111/11/18	聖露西亞	含 10 項條款：目的；合作領域；我國政府責任；貝國政府責任；特權；保密部分；事涉個別協定部分；爭端解決；以往協定；生效、修正及終止。
112/4/3	貝里斯	含 10 項條款：目的；合作領域；我國政府責任；貝國政府責任；特權；保密部分；事涉個別協定部分；爭端解決；以往協定；生效、修正及終止。
113/1/5	瓜地馬拉	含 22 項條款：目的；協定範圍；計畫與項目；合作

簽署日期	簽署國家	協定內容
		方式；我國政府義務；瓜國政府義務含特權、豁免、免稅待遇；設備移轉；保密義務；資訊使用限制；雙邊會議及諮商；修正；協定期間及終止；爭議解決等。

資料來源：國合會。

綜上，我國為促進國際技術合作，提供法律與運作基礎，於合意範圍內執行計畫，爰與他國洽簽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截至113年8月底止，已與8個國家簽署，尚有部分國家推動中或未簽署。鑒於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每年派遣逾20團技術團人員提供服務，為期取得共識使計畫順遂，允宜綜據運作實務提供反饋建議，並檢視未簽署者之計畫推動時效適時研商洽簽或研修協定，俾利合作事務推展。

（分機：1933 張峻萍）